

特殊選才與單獨招生助學金給獎標準

112.11.20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學系	入學管道	給獎標準
東南亞文化與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p>入學就學後，逐學期提交相關語言檢定資格證明文件，規範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循特殊選才管道入學即具資格。第二學期：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處理。 2. 第二學年：擇一學期提交基礎級(越語 iVPTA2 初級、印尼語 UKBIPA 檢定 A2、泰語, CUTFL 初級)相關證書。或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處理。 3. 第三學年：擇一學期提交中級(越語 iVPTB2 中高級、印尼語 UKBIPA 檢定 B2、泰語, CUTFL 中級)相關證書。或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處理。 4. 第四學年：擇一學期提交高級(越語 iVPTC2 專業級、印尼語 UKBIPA 檢定 C1、泰語, CUTFL 良好級)相關證書。或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處理。 <p>備註：各項檢定等級，以申請當學年提交抵用一學期為原則，另學期則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處理。</p>
美術學系	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p>參加藝術領域相關競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家級：獲佳作以上名次 2. 地方級：獲前三名以上名次 <p>需檢附得獎證明為佐證資料 備註：獲獎證明文件，僅限申請一次。</p>
書畫藝術學系	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p>符合下列任一項，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參加長榮藝術獎全國高中書法比賽獲佳作以上者。 2. 曾參加國際書畫藝術競賽入選以上者。 3. 曾參加全國性書畫藝術競賽佳作以上者。 4. 曾公開舉辦個人美術作品展出者。(作品至少 20 件以上) 5. 曾參與美術聯合展出達 10 次以上者。(每次須以不同作品呈現) 6. 曾正式出版個人畫輯者。(需有 ISBN，且作品至少 20 件以上) <p>備註：獲獎證明文件，僅限申請一次。</p>
台灣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p>參加藝術、工藝及設計領域相關競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際級：獲入選以上名次 2. 國家級：獲佳作以上名次 3. 地方級：獲前三名以上名次 <p>需檢附得獎證明為佐證資料 備註：獲獎證明文件，僅限申請一次。</p>

<p>應用日語學系</p>	<p>特殊選才 單獨招生</p>	<p>符合下列任一項，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p> <p>一、入學前不具備 JLPT N3(含)以上日語檢定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本系一年級上學期必修課程初級日語、初級日語會話、日語聽講均須達平均 80 分以上。 2. 第二學年：通過 N3 或參加國內外大專院校之日語相關競賽獲獎者。 3. 第三學年：通過 N2 或參加國內外大專院校之日語相關競賽獲獎者。 4. 第四學年：通過 N1 或參加國內外大專院校之日語相關競賽獲獎者。 <p>二、入學前具備 N3(含)以上日語檢定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具備 N3 者：通過日語檢定 N2。 2. 已具備 N2 者：通過日語檢定 N1。 3. 參加國內外大專院校之日語相關競賽獲獎者。 <p>備註：各項檢定等級或獲獎競賽證明，僅限申請一次。</p>
<p>綠能與環境資源學系</p>	<p>特殊選才 單獨招生</p>	<p>入學就學後，逐學期提出申請</p> <p>符合下列任一項，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獲得綠能或環境領域相關證照者。 2. 曾參加全國綠能或環境相關領域各類競賽獲得優選者。 3. 曾參加地方政府(含)以上層級之綠能或環境相關領域競賽獲得前 3 名者。 4. 曾參加綠能或環境相關領域各類活動獲得名次者。 <p>需檢附得獎證明為作證資料</p> <p>備註：各項證照或獲獎證明文件，僅限申請一次。</p>
<p>資訊暨設計學院 學士班</p>	<p>特殊選才 單獨招生</p>	<p>入學就學後，逐學期提出申請</p> <p>符合下列任一項，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過國際競賽。 2. 全國性競賽前三名，且該項競賽需有五間以上的學校參賽。 <p>以上兩項，學生需檢附完整之參賽歷程為佐證資料。</p> <p>備註：獲獎證明文件，僅限申請一次。</p>

<p>數位媒體設計學系</p>	<p>特殊選才 單獨招生</p>	<p>入學就學後，逐學期提出申請 符合下列任一項，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1. 參加過國際競賽。 2. 全國性競賽前三名，且該項競賽需有五間以上的學校參賽。 以上兩項，學生需檢附完整之參賽歷程為佐證資料。 備註：獲獎證明文件，僅限申請一次。</p>
<p>翻譯學系</p>	<p>特殊選才 單獨招生</p>	<p>入學就學後，逐學期提出申請 符合下列任一項，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一、入學前不具備相當多益 600 分以上之英語檢定者 1. 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本系一年級必修課程\英文文法與寫作 I II、一般筆譯（中英雙向） I II、英文會話與視聽 I II、視譯（中英雙向） I 均需達平均 80 分以上，或參加英語相關競賽並獲獎。 2. 第二學年：通過英語檢定相當多益 650 分或參加英語相關競賽並獲獎。 3. 第三學年：通過英語檢定相當多益 700 分或參加英語相關競賽並獲獎。 4. 第四學年：通過英語檢定相當多益 785 分或參加英語相關競賽並獲獎。 二、入學前具備相當多益 600 分以上英語檢定者 1. 已具備相當多益 600 分以上英檢者：通過英語檢定相當多益 650 分。 2. 已具備相當多益 650 分以上英檢者：通過英語檢定相當多益 700 分。 3. 已具備相當多益 700 分以上英檢者：通過英語檢定相當多益 785 分。 4. 於學期中參加英語相關競賽並獲獎 備註：各項檢定等級，以申請當學年一學期為原則。</p>